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5/12 10:43:53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亦萍

電話：33663262

裝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35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臺義CNR雙邊科技合作協議

訂 主旨：轉知科技部公開徵求「107年至108年臺義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6年5月4日科部科字第1060029904號函辦理。

二、簡介：

（一）依科技部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之協議辦理；徵求內容包括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屬2年期）及研討會（單次性）兩類。

（二）優先推動領域：

1、Sustainable Agriculture；

2、Energy；

3、Cultural Heritage；

4、Geohazards。

（三）申請者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線

(四) 如得編列管理費，請依科技部說明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

(一) 請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個人網」，依科技部規定填具並上傳所需中英文資料，確認合併檔成功製作完成後，請務必以電話通知研發處承辦人，由該處發函至科技部。

(二) 請至研發處企劃組網站下載「科技部國合計畫校內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於校內截止日前送至研發處企劃組。

四、詳情及附件可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https://goo.gl/phpRt9>。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院系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299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2018-2019年臺灣與義大利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請轉知所屬有興趣者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部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之協議辦理；徵求內容包括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屬2年期）及研討會（單次性）兩類。

二、年度優先推動領域：

（一）Sustainable Agriculture

（二）Energy

（三）Cultural Heritage

（四）Geohazards

三、作業時程：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7年7月3日止（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文日為憑）

（二）公告補助名單：2017年10月底前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校級公文 106/05/05



(三)互訪型計畫執行日期：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二年期計畫）

(四)研討會舉辦日期：2018-2019年間，以1週為限

(五)義方CNR的申請截止日為2017年6月30日（當地時間）

四、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

五、申請方式：我方申請人應自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頁內以線上方式提出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由系統送出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向本部提出申請。詳細申請作業請參考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https://www.most.gov.tw/int/ch>）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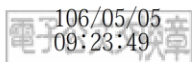
六、經費編列與分擔：採派遣方負擔己方差旅費（即國際旅費、生活費及出國手續費）、接待方負擔會議舉辦費用（適用於雙邊研討會申辦案）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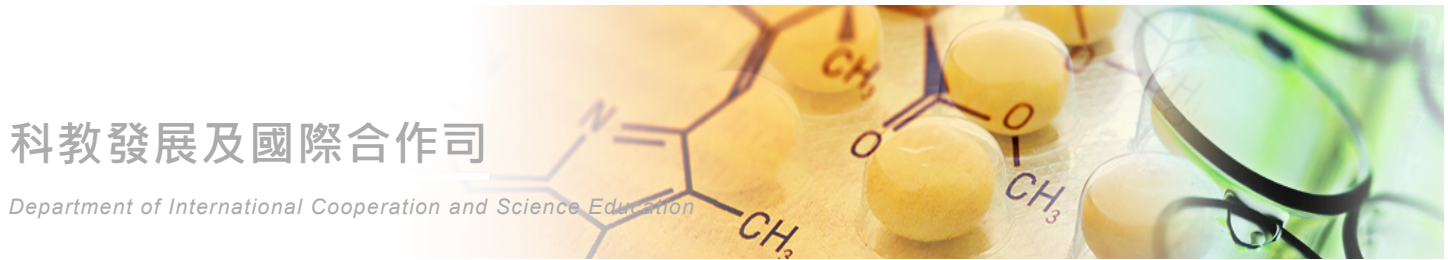
七、義方計畫主持人應屬CNR轄下單位所屬之研究/技術人員；義方CNR公告網址：<https://www.cnr.it/en/bilateral-agreements-list>。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部長陳良基





回各單位選單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 雙/多邊國際科技合作 > 各國合作協議機構與作業須知項目 >

...

臺義(CNR)雙邊科技合作協議

國合業務公告

科教業務公告

單位簡介

科學教育學門研究

科學教育重點推動專案

科學教育計畫申請及審查表件

大眾科學教育

雙/多邊國際科技合作

延攬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業務

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

答客問

外部相關連結

臺義(CNR)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	
一、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	合作依據：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wan and the Biotechnology &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簽署時間：首次為西元2007年，復於2011年5月續約 簽約單位：國科會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 [國科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
三、	目的： 為強化臺灣與義大利兩國科研合作，以補助雙方研究單位及其研究人員間交流方式，期促成與推展共同參與歐盟計畫。
四、	補助類型： 1. 人員交流計畫：為2年期，主要提供計畫內研究人員短期訪問交流或研習之差旅費。 2. 雙邊研討會：補助辦理一次性小型(一般每方約5-7人)雙邊研討會之籌辦費用(地主國及國際差旅費等(派遣國)；地點可在義大利或是台灣。
五、	作業時程：雙方合作每2年(相隔1年)對外徵求一次-- 1. 受理申請日期：每次於當年4-5月間對外徵求，於6月底申請截止；請依本部科教國合司網站公告確定之日期為依據提出申請。(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2. 公告補助名單：當年度10月底前。 3. 執行日期： -人員交流計畫：次年之1月1日起~第3年12月31日止 -雙邊研討會：公告補助年之2年期間之任何時間，活動以7天為限
六、	補助經費額度及分擔方式： 1. 人員交流計畫：2年期，單年單方以10,000歐元為限；項目包括來回機票費、生活費、證照保險費；由派遣國負擔己方人員所需經費。 2. 雙邊研討會：單場次，單方以8,000歐元為原則；項目與分擔包括：由承辦會議之地國負擔會議籌辦相關費用，派遣國負擔其蒞訪人員所需國際差旅費(國際旅費、住宿、簽證保險等)。
七、	2018-2019年度優先推動領域：(於2017年時徵求) 1.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2. Energy 3. Cultural Heritage 4. Geohazards
八、	計畫申請方式： 此類申請案須由臺灣與義大利CNR所屬之兩方研究團隊共同規劃合作研究計畫或雙邊研討會，並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CNR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1. 臺方計畫主持人 a.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

https://www.most.gov.tw/division/detail?subSite=sci&article_uid=7c888deb-b4f5-4ee5-ab34-25839d6244a8&menu_id=150043c6-ff58-41a3-9c69-b0c555e37... 1/3

	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或「雙邊交流研討會」。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研討會)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6-義大利」。「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台義科技合作協議」。新增申請案時，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英文研究計畫(或是研討會)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b.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2. 計畫及研討會之中文及英文計畫書均無特定表格，請以A4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12點原則撰寫。 3. 研討會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包括：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詳細議程、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與預算規劃等。 4. 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註：合作雙方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12頁。 5. 義方公告資訊網址： http://www.cnr.it/sitocnr/IICNR/Attivita/Attivitainternazionali/Mobilita_file/ccordiquadrobilaterali.html
九、	注意事項： 1. 本項臺義科技合作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研討會之規劃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研討會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所有申請案須經本部及義方CNR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後評定，依共同優先發展領域及申請案數擇優補助，2017年徵求案以補助交流計畫3件、研討會2場為原則。 3.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c.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義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同等)； d. 未依本部作業規定提出。 4. 此2年期之人員交流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5. 人員交流計畫於執行計畫時所需之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6. 無論人員交流計畫或是雙邊研討會之通過案均不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7. 各申請案經本部通知獲得補助後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	評審標準： 1. 研究團隊的能力、設備的品質、計畫的創新、合作的必要性、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可預期在科學或工業方面的影響、博士生或年青科學家的參與。
十一、	聯絡人： 臺方 姓名：陶正統小姐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2209室 Tel：886-2-2737 7431 Fax：886-2-2737 7607 E-mail：cttao@most.gov.tw 義方 姓名：Francesca ARGENTIO 職稱：專案經理 (As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Manager) 機構：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Italy) 地址：Piazzale Aldo Moro, 7 - 00185 Roma, Italia

Tel : +39 (0)6 4993 3130
Fax : +39 (0)6 4993 2905
E-mail : francesca.argenio@cnr.it
Web: <https://www.cnr.it/en>

更新日期：2017/05/05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Sec. 2, Heping E. Rd., Taipei 10622, Taiwan, R.O.C.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366*768以上